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非独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业朋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我们认为朱业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业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朱业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到

蒋岩波

张博

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